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不适用此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/

日期：

郎华明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承诺书

乌什县教育局(采购单位):

我公司积极参加乌什县教育系统2024年秋季学期学生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项目(三标段)项目投标,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:

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:40.00%、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:60.00%以上,我公司接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40.00%,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60%的要求。

投标人(盖章):  新疆郎华十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、盖章):

郎华明



2024年9月18日

郎华明

